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3樓

承辦人：張哲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224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N897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2233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地政士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開業執照，所檢附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，應以開業執照有效期限4年內核算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地政士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，期滿前，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。…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接獲貴公會反映，所屬會員於開業執照屆滿前向貴公會申請專業時數證明文件時，因誤認專業訓練時數核算期間，致開業執照有效期限4年內之專業訓練時數未能達到30個小時以上，為避免影響地政士權益，爰重申旨揭規定，請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知悉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